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項目公司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4月26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葛洲壩股份公司」)、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廣東省電力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廣東院」)與中南建築設計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南建築設計院」)、保定市國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保定國控集團」)就保定市蓮池區11個城中村改造項目(「本項目」或「項目」)簽訂《項目合作合同》；同時，葛洲壩股份公司與保定國控集團簽訂《股東協議》及《股東協議補充協議》，《股東協議補充協議》與《股東協議》同時簽署、同時生效。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項目合作合同》

#### 訂約方

甲方：保定國控集團

乙方：葛洲壩股份(「乙方1」)

廣東院

中南建築設計院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葛洲壩股份公司、廣東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外，其他訂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合作內容

為促進區域經濟發展，提高人民群眾居住生活條件，提升城鎮發展質量，加大對城鎮更新改造的工作力度，保定市人民政府授權保定國控集團作為本項目實施主體，保定國控集團引入投資合作方共同出資設立項目公司負責保定市蓮池區11個城中村改造項目的投資、融資、建設和運營維護等具體工作。

## 建設內容

主要包括蓮池區11個城中村改造涉及的徵地、拆遷和補償服務，安置房及配套基礎設施建設等。最終實際建設內容以批復的可行性研究報告、設計文件為準。項目由乙方具備相應資質的聯合體成員負責勘察、設計及施工。

## 合作期限

本項目合作期為10年，安置房建設期自開工之日起18個月，其餘建設項目建設期為3年，運營期暫定7年(具體合作期根據項目進度進行調整)。

## 項目公司組建

《項目合作合同》生效後30天內，甲方與乙方共同出資設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是雙方為實施投資、融資、建設、運營項目而依法設立的企業法人，負責投資、融資、建設、運營維護本項目全部工作內容。

項目公司成立前由甲、乙雙方簽訂《項目合作合同》並按照《項目合作合同》履行權利義務。項目公司成立後由項目公司與甲方簽訂承繼合同並承繼《項目合作合同》項下

乙方的權利義務。《項目合作合同》雙方同意項目公司概括受讓《項目合作合同》項下乙方的權利義務。但《項目合作合同》中明確專屬於甲方、乙方的權利、義務除外。

本項目分期開展，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可引入第三方合格投資者人。

合作期內，項目公司不得減少註冊資本。因投資總額發生變化，確需增加註冊資本的(股權比例不變)，需經甲乙雙方同意並履行相關法定程序。

### **項目公司結構**

甲方與乙方1共同設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註冊資本金人民幣1億元，甲方出資5%，即人民幣0.05億元；乙方出資95%，即人民幣0.95億元，雙方出資根據現場實際實施進度要求按時同比例繳付到位。項目公司資本金出資安排經《股東協議補充協議》補充，詳見下文。

### **股權轉讓限制**

- (1) 合作期內，未經保定市人民政府書面同意，甲方在項目公司的股權結構不得變動。
- (2) 在建設期內，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在項目公司的股權結構不得變動。乙方為項目融資引入的合規產業基金產生的股權變動或退出除外。

### **項目公司治理結構**

- (1) 項目公司採用現代法人治理結構，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設立股東會、董事會等相應機構，保證項目公司順利運行。
- (2) 股東會作為項目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行使職權。股東會是項目公司最高權力機構。

- (3) 項目公司設立董事會。董事會的具體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確定。
- (4) 項目公司設財務總監1人，由乙方委派。
- (5) 項目公司設立監事會。監事會的具體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確定。

### **項目總投資**

項目投資估算、概算、預算的編制執行國家及行業現行規定，本項目總投資估算為人民幣235.9億元(最終以政府批復的子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估算為準)。

項目資本金約為實施方案中本項目估算總投資額的30%，金額以人民幣70億元為上限；融資金額為總投資扣除資本金後的部分。

項目投資金額以本項目竣工驗收合格，並經第三方機構審計後的審計結果為準。

### **融資方案**

項目資本金約為實施方案中本項目估算總投資額的30%，金額以人民幣70億元為上限。甲乙雙方根據甲方提出的項目實施進度要求分期、同比例、及時、足額繳納子項目資本金，嚴格執行本項目合作合同、公司章程等約定，並同時滿足金融機構對項目資本金的到位要求。子項目資本金，股東按股權比例以貨幣繳納。

本項目融資金額為總投資扣除資本金後的部分，甲方積極協助項目公司負責通過各種合法融資渠道進行募集並辦理相關手續，負責向金融機構提供融資方案中需由甲方或政府方提供或出具的相關材料。項目融資以項目公司為主體實施，每筆融資考慮項目推進情況融資到位。項目公司融資時，應優先選擇融資成本低和期限長的金融機構。

在項目公司經甲方同意前提下可以以本項目的收益權對外進行質押融資，除此之外，項目公司(包括公司股東)不得以任何目的將本項目的資產、土地使用權對外進行抵押、質押。

### **投融資違約及違約責任**

甲乙雙方已經為《項目合作合同》的履行做好充足準備，甲乙雙方積極協助項目公司按照本項目建設進度開展融資。

項目公司註冊資本金由甲乙雙方按項目現場實際進度出資，甲乙雙方協助項目公司進行融資，保證資金來源合法，項目公司對該資金具有完全的控制權和支配權。

政策預算機制調整，導致無法按照約定支付項目公司服務費(指項目總投資和投資收益)，視為甲方違約。

### **退出機制**

#### **合作期滿退出**

項目合作期滿後，乙方將本項目無償移交至甲方或政府指定機構。

#### **提前終止時的退出**

- (1) 因政府方違約、政策調整等政府方原因導致項目提前終止的，甲方應當承擔股權回購義務，對乙方已發生的項目總投資和投資收益據實結算，並給予項目公司適當補償。
- (2) 乙方未按照《項目合作合同》約定進行工程建設，出現重大工程事故導致工期嚴重滯後，且經甲方催告後仍未履行，或出現重大安全、質量責任事故，導致本《項目合作合同》無法繼續履行的，甲方有權終止《項目合作合同》。

- (3) 雙方協商一致提前終止本項目合作，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的狀態持續或累計達到6個月，政府或項目公司任何一方均可主張提前終止項目。甲乙雙方另行協議合作終止事宜。
- (4) 《項目合作合同》約定的其他提前終止情形。

### **退出方式**

本項目到期或提前終止後按照股權轉讓的方式進行項目移交，至此甲乙雙方的合作圓滿結束。

股權轉讓是指在本項目合作期滿或建設期結束後，經甲方及股東會議同意，可由第三方按照國有資產處置的法定程序購買其股權，其他股東享有優先購買權。

### **違約及賠償**

服務費不能全額按時按約定支付，延遲支付超過20個工作日的，則按每日萬分之五的比例支付違約金。同時，如超過半年仍無法支付服務費，乙方有權退出項目，並由甲方收購乙方股權和支付乙方已發生的項目總投資及投資收益。

因乙方原因導致不能在《項目合作合同》規定的開工日或之前開工的，逾期超過20個工作日的，每逾期1日，乙方應向甲方支付違約賠償金人民幣5萬元／天，延遲開工不得超過6個月。若超過6個月，甲方有權要求解除合同，乙方應給予甲方一定補償。

由於一方違約而遭受損失或可能會遭受損失的另一方應採取合理措施防止損失擴大或減少損失。如果一方未能採取此類措施，違約方可以請求從賠償金額中扣除能減少的損失金額。受損害的一方應有權從另一方獲得因試圖減輕和減少損失而發生的任何費用。

如果損失部分是由於受損害方的作為或不作為造成的，或部分損失應由受損害方承擔的，賠償的數額中應扣除該部分損失。

## 2. 《股東協議》及《股東協議補充協議》

### 訂約方

甲方：保定國控集團

乙方：葛洲壩股份

### 項目公司的成立

雙方在河北省保定市區註冊設立項目公司，登記管理機構向項目公司簽發營業執照的日期即為項目公司成立之日。

### 項目公司組織形式

項目公司的組織形式為有限責任公司。項目公司以自身的全部資產為限承擔項目公司的債務及責任。自項目公司成立之日起，股東各方以各自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項目公司承擔責任。

### 經營範圍

徵地、拆遷及土地整理服務；建築物拆除服務(不含爆破)；房地產開發與經營；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回遷安置房建設(含鄰里中心及電梯廣告位建設等)；道路基礎設施建設(含智慧泊車、廣告位及充電樁建設等)；城市基礎設施、公共服務設施、水利水務設施的建設；城區綠化服務；工程技術諮詢服務；河道治理；物業服務；停車場服務；會議服務；承辦展覽展示；自有房屋租賃服務；經營性設施運營(包括但不限於鄰里中心出租、廣告費、智慧泊車、充電樁租賃、物業服務費等)。(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以登記機關核定為準)

### 經營期限及延長

除項目合同或本協議提前終止或延期外，項目公司的經營期限自領取營業執照之日起11年。

## 註冊資本和股權比例

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萬元。

甲方同意乙方在項目公司成立後、股東實繳出資前引入第三方財務投資人，乙方向該財務投資人轉讓乙方持有的項目公司47.5%股權。

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金情況如下：

- (1) 甲方認繳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萬元，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百分之五(5%)，註冊資本須於2021年5月31日前到位。
- (2) 乙方認繳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750萬元，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百分之四十七點五(47.5%)，註冊資本須於2021年5月31日前到位。
- (3) 乙方引入的第三方財務投資人認繳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750萬元，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百分之四十七點五(47.5%)，註冊資本根據第三方財務投資人的資金募集情況後續另行到位。

## 項目資本金

項目的資本金為人民幣70億元，註冊資本金與項目資本金差額部分的資本金由甲方、乙方及乙方引入的第三方財務投資人按股權比例認繳出資。

甲、乙兩方根據甲方提出的項目實施進度要求逐步落實到位資本金，乙方引入的第三方財務投資人根據其實際資金募集情況後續另行到位資本金。在乙方引入的第三方財務投資人資本金未到位前，如項目公司建設資金存在缺口，由乙方通過股東借款等可行的方式提供臨時資金支持(金額不超過乙方引入的第三方財務投資人應承擔的資本金出資總額)，待第三方財務投資人出資到位後置換歸還。屆時本公司將進一步履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信息披露義務(如適用)。乙方不對第三方財務投資人項下金額承擔出資義務。



各股東出資比例如下：

(單位：萬元)

股東姓名	股權比例	認繳註冊資本	項目資本金 (含註冊資本)	出資方式
保定國控集團	5%	500	35,000	貨幣
葛洲壩股份公司	47.5%	4,750	332,500	貨幣
第三方財務投資人	47.5%	4,750	332,500	貨幣

於本公告日期，第三方財務投資人尚未確定，本公司將適時就本項目進展作出進一步公佈。如屆時第三方財務投資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另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公告、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項目公司出資乃由股東按照該項目招標文件對註冊資本金出資額度要求及股東方在項目公司中的權益而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 出資方式

各股東方均以貨幣方式出資，各股東方承諾將根據適用法律及行業主管部門的規定及本協議的約定依法繳納註冊資本金。

### 股東會的組成

項目公司設股東會，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項目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

### 董事會的構成

項目公司設立董事會。項目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甲方推薦一名，乙方推薦三名、職工董事一名。

## 監事會的組成

項目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保定國控集團委派1名監事；中標社會資本方委派1名監事；項目公司的職工選舉1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任職人員必須符合公司法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監事。

## 管理機構

項目公司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總經理負責制，由總經理負責項目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

## 高級管理人員

項目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中標社會資本方(葛洲壩股份公司作為牽頭人組成的聯合體)委派。副總經理若干名。

項目公司設財務總監1名，由中標社會資本方(葛洲壩股份公司作為牽頭人組成的聯合體)委派。

## 利潤分配

項目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各股東按照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利潤分配。

## 終止與解散的情形

項目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
- (2) 協議一方不履行項目公司股東協議、章程規定的義務，致使項目公司無法繼續經營；
- (3) 項目合同提前終止；
- (4) 股東會決議解散；

- (5) 項目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6)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7)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項目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項目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清算**

項目公司因《股東協議》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項目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進行分配。

### **3. 成立項目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河北保定為本公司的戰略發展區域，參與本項目有助於開拓河北市場，為進一步開拓雄安新區、京津冀及北方區域市場打下基礎，實現滾動開發；有助於積累參與城市片區綜合開發的業績，為進一步開拓市場奠定基礎。本項目為片區開發項目，戰略性強、體量大，板塊聯動、協同效益明顯，合作模式具有較強的可複製性，符合本公司戰略發展方向。

本公司董事認為成立項目公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項目合作合同》、《股東協議》及《股東協議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相關規定，相關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

之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5. 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為中國乃至全球能源電力和基礎設施等行業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全產業鏈服務的綜合性特大型企業，主營業務涵蓋能源電力、水利水務、鐵路公路、港口航道、市政工程、城市軌道、生態環保、水泥和民爆等領域。

### 有關葛洲壩股份的資料

葛洲壩股份為一間於1997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68)，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約42.84%股權的附屬公司。其業務範圍涵蓋工程建設、工業製造、投資運營和綜合服務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國資委」)。

### 有關廣東院的資料

廣東院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立於1958年，是具有國家工程設計綜合甲級資質的國際工程公司。其主要從事諮詢規劃、勘察設計、工程總承包、投資運營四大核心業務，在電力、核工業、建築、網絡通信、市政交通、水利、環保、海洋等能源和基礎設施建設領域，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綜合解決方案和全生命週期管理服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資委。

### 有關中南建築設計院的資料

該公司成立於1952年，是中國最早成立的六大綜合性建築設計院之一，是「全國勘察設計行業百強企業」和「當代中國建築設計百家名院」。中南建築設計院以建築及規劃設計為核心，著力為客戶提供建築工程項目全過程技術與管理服務，提供建築設計、城市規劃、市政工程、各類工程專項設計與諮詢、BIM設計與諮詢、綠色技術設計與諮詢、工程勘察與巖土工程、工程諮詢及項目策劃、項目管理與工程監理、

專項設計施工一體化與工程總承包等專項和全過程工程技術與管理服務。中南工程諮詢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南建築設計院約78.73%的股份，中南建築設計院的其他股東為若干自然人，中南建築設計院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湖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有關保定國控集團的資料

本項目實施機構。由保定市財政局100%持股，經營範圍包括投資與資產管理，項目投資、開發，房地產開發經營，房屋建築，土木工程建築、市政工程施工，鐵路、道路運輸、水污染治理，固體廢棄物處理，環境檢測治理；土地開發、土地整理服務。截至2020年9月，該公司資產總額約人民幣220億元、資產負債率52.27%。該公司主體長期信用等級為AA+，評級展望為穩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保定市財政局。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1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